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衛平女士為董事；
(B) 重選吳后楠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林成財先生為董事；及
(D)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

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之2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e) 在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

6. 「動議：

- (a) 除下文(b)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之1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分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7. 「動議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額之10%(如有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之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需加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香港，2025年4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吳后楠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認證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通函」)。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惡劣天氣對股東周年大會的影響

如遇以下情況，股東周年大會將押後舉行，如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預定的時間前2小時在香港生效。本公司將對此事另行作出公告。

- (7) 本公司將不會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供應茶水。